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年1月5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訂

97年12月27日學務會議修訂

98年2月17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5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

98年6月9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因應學務工作推行，研議學務相關事項，爰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學生事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就業輔導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科（中心）主任、各科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各科（中心）教師代表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：
一、教師代表資格：各科（中心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於科（中心）會議推舉產生。
二、教師代表人數：各科（中心）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總人數在1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應推舉2位教師代表。逾10人以上者，每5人增列教師代表1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開議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本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、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前項學生代表五專部二人，其他學制各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薦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擬定學生學務工作計畫及其實施方案。
二、審定本校學務事務規章。
三、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四、審議校園安全之維護與實施計畫。
五、研議校內外偶、突發事件之處理與輔導。
六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